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752号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蓝焰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蓝焰控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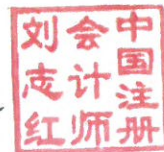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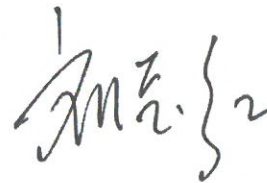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蓝焰控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蓝焰控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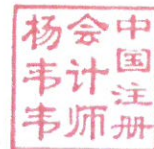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蓝焰控股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885,507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17,109,9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8,09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011,90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3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1,243,222,067.78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450,610,318.17元；支付33口L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292,611,749.6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373,702.29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8,628,496.00元，全部用于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3,968.56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51,850,563.78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459,238,814.17元；支付33口L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292,611,749.61元。账户余额86,939,010.39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9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工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8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3月21日，蓝焰控股（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5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年3月21日，蓝焰控股（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已完成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0.00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1,298,011,903.3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628,496.00 元，用于支付压裂设备及钻机设备购置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工程项目：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工程均已完工，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2,611,749.61 元。

2、设备购置：6 套钻机设备、2 套压裂设备、1 套连续油管设备目前均已全部采购完毕。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8,628,496.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9,238,814.17 元。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86,939,010.39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工作。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已完结，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造合理经济价值，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对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共实现募集资金收益 403,968.56 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变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改变后项目投入。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011,903.3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628,496.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51,850,563.7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4%							
是否已改 变项目 (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重组对价 5 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增产项目	是	817,110,000.00	8,628,496.00	751,850,563.78	94.22	2021 年 07 月 31 日	35,677,850.8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10,000.00	8,628,496.00	1,251,850,563.78	96.44		35,677,850.8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展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度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此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为： 1、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 口 L 型井、150 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 2、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 套钻机设备、1 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 套钻机设备、2 套压裂设备、1 套膜制氮设备和 1 套连续油管”。</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86,939,010.39 元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798,011,903.32	8,628,496.00	751,850,563.78	94.22	2021年07月31日	35,677,850.85	是	否
合计		798,011,903.32	8,628,496.00	751,850,563.78	94.22		35,677,850.85		

一、变更原因: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 开发技术难度大, 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 经研究分析, 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 改造效果欠佳, 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 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 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 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 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 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2) 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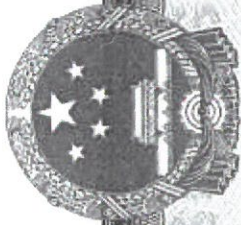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识别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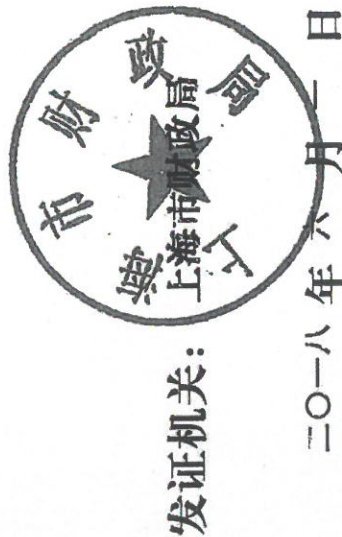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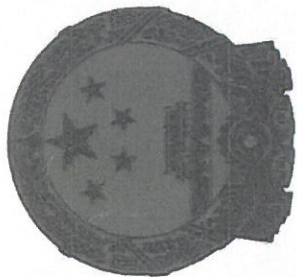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